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连续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p>	<p>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p>

<p>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利。</p> <p>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p>

	<p>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形式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四）现金分红政策...</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四）现金分红政策...</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备案手续的具体事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